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18年第一期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2018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2018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8龙源1，127792。
- 3、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5、债券期限：7（5+2）。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

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联系人：王璨。

电话：010-63887862。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368、56839484

邮政编码：100032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